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业绩真实性及经营稳定性	3
问题 2.收入确认合规性	5
问题 3.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8
问题 4.其他问题	8

问题 1.业绩真实性及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情况，（1）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943.88 万元，降幅 9.70%，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下滑超 70%；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恢复增长，较 2022 年增加 4,619.52 万元，增幅 16.85%。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计划订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同时采取“以销定产”及“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889.67 万元、15,333.98 万元及 10,658.15 万元。（2）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对美的销售明显增加，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销售美的集团的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标准与非标准产品单价相差大，胀管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82.53 万元、98.26 万元、88.76 万元和 84.54 万元，2022 年公司的非标卧式胀管机销售平均单价为 145.08 万元，销售占比 42.80%，较 2021 年增加 32.32%。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驱动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采购情况、新增客户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客户分层分析 2023 年、2024 年 1-6 月收入增长原因，2022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后续变化情况；结合 2023 年原材料采购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生产销售周期，说明是否已出现业绩下滑迹象，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说明向美的集团销售产品主要内容、定价、毛利率水平，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增长是否与美的集

团自身业务增长、产能情况相匹配，信用政策及回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结合美的集团同类产品采购占比、发行人竞品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与美的集团合作持续性。（3）说明非标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客户情况及获取方式，非标价格明显高于标准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相似非标产品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4）结合换热器行业需求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设备更新或固定资产投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不同生产基地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说明对非标产品定价的核查情况，是否检查成本构成真实性、市场同类产品报价，相关收入细节测试是否均已覆盖；结合上述情况分析 2022 年毛利率下滑原因及胀管机、长 U 机单价上涨的合理性，2022 年收入、成本是否真实。（2）说明函证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的比例，相关比例较高的原因；对于相关情形是否执行了替代测试及比例，说明替代测试的具体过程，与细节测试是否存在差异，细节测试整体比例较低的原因。（3）说明函证发出地址与客户注册或经营地址的一致性及占比，是否存在不同客户发出地址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说明函证寄送地址是否为保荐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是否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4）说明外销收入尤其是 2022 年走访及函证相符占比均较低的原因，针对未走访及回函的客户是否获取其他外部证据证明销售真实性，说明各期主要未走访或未回函（回函金额

不一致)的客户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客户规模及股东背景情况。(5)说明未获取全部外销银行流水的原因,相关原始凭证与现金流入、收入确认是否勾稽一致;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其近亲属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或跨境汇款的情形;说明原始凭证记载的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6)说明是否获取贸易商资金流水或进销存数据,终端客户走访比例较低的情况下是否获取了贸易商完成终端销售充分、适当的证据,是否存在贸易商配合发行人收入确认而压货或发往发行人指定主体的情形。(7)请从客户数量维度说明各期核查比例,抽样方法设计过程中是否考虑客户集中度大幅降低相关情况,能否合理保证新增中小客户销售真实性。(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相关程序设计是否审慎、证据获取是否充分、各程序覆盖收入金额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能否合理保证发行人业绩真实性,执业过程是否符合尽职调查准则相关要求。

问题 2.收入确认合规性

(1) 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一贯性及单据获取完整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对于合同约定需要提供发货后安装调试服务的,公司于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需要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或合同约定在出厂前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的,公司在设备出厂发货前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中对于设备类产品客

户多选择在公司生产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无误后，验收确认并发货。③公司存在因客户较为强势，配合意愿较低，不配合出具验收单而无法取得验收单的情形，而以收到验收款视同客户已经完成验收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内销业务安装调试具体执行过程，获取的单据类型，各期前五大客户发货单、安装调试单、验收单日期及收入确认日期；各期发货至安装调试、验收及收入确认平均周期。②说明外销业务厂内验收的情形下收入确认时点为验收时点还是报关时点，披露的收入确认凭证不含验收单的合理性，是否获取了验收日期在发货日前的验收单据及比例，收入确认政策披露是否准确。③说明外销业务发货后需安装调试并验收的具体形式，各期现场安装与线上指导安装的比例，是否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记载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说明现场安装相关业务出差人员出差单、报销单、机票与报关单、客户注册地相关地址是否一致，说明上述单据获取及核对一致的比例。④说明各期客户未提供验收单而根据验收款收讫时间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比例，验收款与预付款付款主体/账户是否一致，是否获取相关客户关于调试/验收的沟通记录及比例。

（2）广东澳森多次变更业务模式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年10月份开始，广东澳森和西艾制冷双方由原来的纯来料加工业务，改为西艾制冷自行购买主要材料的加工业务，其中铜、铝两种主要原材料由西艾制冷采购，采购数量根据双方的销售订单数量确定。2023年3月开始变更回来料加工

模式。②自供料模式下每笔具体业务的价格由原来的加工费加上铜、铝材料的价格及合理的利润构成。③原由西艾制冷支付的 148 万元保证金由广东澳森退还至西艾制冷。④西艾制冷各期净利润分别为-25.08 万元、281.26 万元、72.99 万元、-15.12 万元，2022 年采用自供料模式后净利润大幅提高，但发行人披露 2023 年改回客供料的原因为存货及资金成本的考虑。⑤西艾制冷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负。请发行人：①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2 年调整为自供料模式后净利润大幅提高的背景下调整回客供料模式的原因，2021 年及最近一期西艾制冷客供料模式下净利润为负的原因。②说明西艾制冷信用减值损失各期均为负的原因，是否虚增加工费及应收账款，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及核销情况。③说明自供料模式下相关供应商是否为广东澳森所指定，发行人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具体确定过程，是否由广东澳森决定后仅通过发行人结算；说明西艾制冷采购铜、铝后是否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形成相关存货及后续处置情况；说明“加工费加上铜、铝材料的价格”是否为西艾制冷采购采购时点的价格，西艾制冷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西艾制冷是否取得相关存货控制权，总额法核算是否合规。④说明广东澳森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澳森合作历程、发行人关联方与广东澳森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西艾制冷支付保证金又退回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⑤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广东澳森是否配合发行人平滑报告期内业绩，是否因 2022 年业绩下滑配合增加收入。⑥剔除广东澳森净额法

转总额法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后，轨道交通、核电、数据机房、军舰等其他各类特殊领域客户销售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逐步拓展至相关领域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研发项目分派研发人员人数、研发工时数、物料消耗金额与其产业化成果的匹配性，相应工艺进步节省成本与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研发样机办理入库时冲减研发费用转入原材料金额的确认方式，是否仅转出物料消耗金额；说明各期研发样机销售成本构成情况，与所冲减研发费用二级科目的对应情况，说明各期应冲减未冲减的研发费用及占比。（3）说明成本下设合同履约成本合规性，与可比公司科目设置是否一致、可比。（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更正的会计差错。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其他问题

（1）存货等核算及列报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1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子公司艾克姆、奥默生、博奥精密及中科智能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5.95万元、50.24万元及103.33万元，未根据会计政策对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按照5%补充计提跌价准备。②2022年度存在200.6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且未终止确认，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据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财务内控及

会计政策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未按照披露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说明公司各期库龄情况及可变现净值测试过程，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更正的会计差错。②说明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要求，是否存在应更正的会计差错。

（2）向供应商出租经营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山市日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以下简称日昊智能、创丰科技）提供场地用于为公司配套加工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创丰科技存在购销业务。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向供应商出租土地具体情况（包括承租方基本情况、租赁背景、租赁起始时间、各期租赁面积、租金计价及实际收取情况等），说明公司向日昊智能、创丰科技出租经营用地的必要性、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日昊智能、创丰科技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各期向日昊智能、创丰科技等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采购规模及应用情况、相同或类似产品采购份额等，说明公司对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为前述供应商主要或唯一客户。③结合市场公允价格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日昊智能、创丰科技采购商品价格是否公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异常。④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日昊智能、创丰科技采购原材料或配件与产成品的额定配比关系、实际投入产出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及近亲属与日昊智能、创丰科技及其主要负责人资金往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日昊智能、创丰科技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文件，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23%、79.11%、72.33%、84.88%。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生产设备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选取“总装面积工时量”作为产能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情况、产能与不同类型产线数量换算关系等，说明“预计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计算过程，关键指标选取依据是否充分。③结合行业发展、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期后在手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并同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